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春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6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春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末至第4行「於酒後」以下補充「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第4行「於道路」更正為「上路欲返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李春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本院審酌被告前於民國98年間曾有1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知悉飲酒後體內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將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飲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之情況下，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漠視自身與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駕駛之車種、行駛地區、路程、期間、素行、測得之酒精濃度、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現任臨時工、家中尚有配偶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04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05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石秉弘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4663號

22 被 告 李春安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4 5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李春安於民國113年4月11日7時許起至11時許間，在新北市  
30 土城區中央路4段52巷某工地內，飲用酒類後，未等待體內  
31 酒精濃度消退，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酒

01 後駕駛牌照號碼AB8302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嗣於同  
02 日14時2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處，因  
03 面帶酒容且行車不穩等駕駛行為，適遭員警所發現而上前攔  
04 查，過程中員警發現李春安有飲酒跡象，並於同日14時36分  
05 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  
06 分達每公升0.28毫克，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春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後經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等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上開微型電動二輪車，因面帶酒容且行車不穩等等駕駛行為而遭員警發現後將其攔查，並對被告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等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吐氣  
12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曾 信 傑